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更好发挥联席总经理岗位关键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提升联席总经理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进一步调动联席总经理的工作积极性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葛光锐

黄洪燕

何海地